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数量: 1,429,896 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44.288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4.2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13.414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4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7月18日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注销数量

本次合计拟注销数量共计 1,429,896 份，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 386,446,461 股的 0.3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9,896 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9,896 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